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9-00416	分类:	综合业务、应急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9年11月13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强降雪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09〕144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明电〔2009〕144号	发布日期:	2009年11月13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强降雪  
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09〕14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近日，华北地区及西北地区东部普降大到暴雪，河北省南部、陕西省中南部暴雪创历史纪录，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各有关地区、部门及时做出部署和安排。我省受高空槽、地面倒槽及贝加尔湖较强冷空气共同影响，东南部地区已出现大雪、局部暴雪天气，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强降雪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25号），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有关地区、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及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周密部署，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确保生产生活正常秩序。

二、加密监测，积极防范。各有关地区、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加强实时监测和预报预警，及时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适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广大群众采取防范措施。

三、强化值守，有效应对。各有关地区、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同时做好紧急调动抢险设施和救援物资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区域间、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有效开展应对工作。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11月13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强降雪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日，受冷暖空气共同影响，华北地区及西北地区东部普降大到暴雪，河北省南部、山西省中南部暴雪创历史纪录，给这些地区生产、运输和群众生活带来一定影响。为此，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各有关地区和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为进一步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当前，我国正处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关键时期，也是电煤迎峰度冬以及防治甲型 H1N1 流感疫情的重要时期，做好强降雪防范应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把保民生、保运输、保生产放在突出位置，密切关注气象变化，相应完善、及时启动并组织实施应对预案，科学调度，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最大程度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确保城乡群众正常生活秩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保障暴风雨雪等灾害天气情况下群众的正常生活。要组织好粮油、肉、蛋、菜、奶等市场供应，保持价格基本稳定，满足市场需求。要切实保证居民的水、电、暖、气供应，做好各项应急准备。要排查房屋特别是中小学校、卫生院、敬老院房屋隐患，防止出现人身伤亡。旅游部门要加强对各旅游景点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卫生部门要组织做好医疗救助准备工作，满足群众就医需要。对生活发生困难的群众，要及时进行救助。

三、努力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畅通。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一旦发生雪情，采取科学疏导车辆、除雪除冰防滑等措施，全力保障高速公路、主要国道、省道的安全畅通。铁道部门要充分考虑雨雪天气对铁路运输的影响，加大运力配置，确保旅客及电煤等重要物资的运输。民航部门要针对暴风雪、大雾、霜冻对机场和飞行器可能造成的影响，组织制订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及时除雪除冰，确保飞行安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妥善安排好滞留旅客和司乘人员的吃饭、饮水、保暖、医疗等服务工作，切实维护良好的交通运输秩序。

四、切实保证工农业生产正常运行。有关生产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暴雪可能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应对工作准备，特别是要加强对电力、通信、供水、供热、供气等设施的安全检查，确保安全正常运行。要指导农民做好农林作物、牲畜的防寒防冻和冻后救助工作，尽快恢复受损的蔬菜大棚、禽畜栏舍等生产设施，努力保护生产能力，保障蔬菜及鲜活农副产品的供应。

五、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各级气象部门要做好暴风雪、强降温天气过程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信息，搞好气象服务。这场暴

雪过后，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还要高度重视可能出现的低温冰冻以及大雾天气带来的危害，做好防范工作。

六、切实安排好值班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应急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密切跟踪灾害发生过程，及时了解雪情雨情风情灾情，确保通信联络畅通；一旦出现灾情，要立即向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报告；涉及跨部门、跨行业领域的灾害过程，要主动互相通报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11月12日

（国办发明电〔2009〕25号）